

中華科技大學航空機械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103 年 09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9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核定

103 年 09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備查

一、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航空機械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本系學生專業實務能力，提早熟悉畢業後就業環境，養成正確之工作態度與倫理，落實產學合作之教育方針，依據「中華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十九條之規定，特訂定「中華科技大學航空機械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實施對象：本系日間部學生。

三、實施方式：

(一)學生於寒、暑假期間赴公民營機構學習，完成 72 小時之實習，撰寫實習報告及發表實習成果，經考核成績及格者，給予「職場專業實習 1 學分」，每一次職場專業實習最多抵免 3 學分且職場專業實習四年累計學分至多以 6 學分為限。

(二)學生於學期間(上學期、下學期)赴公民營機構學習，完成實習者，撰寫實習報告及發表實習成果，經考核成績及格者，每一學期給予「校外實習 9 學分」，但校外實習四年累計學分至多以 18 學分為限。且若有學期間中途因故停止實習者，則所得實習學分，改依職場專業實習方式計算學分數且至多以 6 學分為限。

(三)凡實習表現優異者，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後，由本系教師優先推薦升學相關申請書函。

四、實習工作限以正當行業且有助於本系實作技能養成之工作。參加實習之同學須於每學年度 6 月 20 日前(暑假實習)或 12 月 20 日前(寒假實習)前提出「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附件一)，並

填妥「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附件二)向本系提出申請，本系應安排專業教師親自至企業了解，由專業教師填寫「校外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附件三)及「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附件四)，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實施並認可實習成績。

五、學生前往實習前，應辦妥保險相關事宜，由學生自付保費，保額至少為新台幣 200 萬元。

六、學生實習中若因故擬更換實習單位，必須先向本系實習老師提出申請，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附件五)，經本系系務會議同意後，視個案採取補救措施，逾時申請、反應或延誤者，視同未完成實習。

七、學生實習期滿，應將「學生校外實習機構成績考評表」(附件六)填妥後以限時掛號信封繳交實習機構，並請實習機構主管填寫「校外實習機構成績考評表」。評分考核後，由實習機構逕寄本系。

八、學生參加本系與合作企業簽約執行之校外實習，其實習期間之學科與學分數，得予以抵免，其抵免之課程與學分數則加註於合約書中。

九、學生實習成績評核如下：

- 1.學生應依計畫完成「校外實習報告」，內容與寫作方式依「校外實習心得寫作規定」(附件七)辦理，細節由本系輔導老師及實習單位主管指導之。

- 2.本課程學習成果評量分為校外實習單位評分與學校指導老師評分兩大項，各佔總分之 70%與 30%。

- 3.「校外實習單位評分」以校外實習單位所填具之「學生校外實習機構成績考評表」為依據。「學校輔導老師評分」以學校

輔導老師根據學習成果報告書及「輔導老師訪視校外實習學生紀錄表」(附件八)為依據。

十、實習前，由導師利用班會時間，解說本要點及相關規定，並提醒實習時應注意事項(如：安全、守時、守分、守法、保險…等)，學生實習期間應服從實習機構指導，並注意安全。如因事、病假，需向實習機構主管人員辦理請假。

十一、學生實習期間，導師應不定期(至少 2 至 3 次)赴實習機構親訪或以電話查訪，以觀察學生實習狀況，並填寫「輔導老師訪視校外實習學生紀錄表」，以及與實習指導人員交換意見。如有異常現象應立即通知學生家長及校方，即時採取有效措施以期防患於未然。

十二、學生實習後，以班(課程)為單位辦理實習檢討會，以檢討得失，辦理獎懲；發掘問題，尋求解決方案，以促進與實習機構之良性互動。

十三、學生實習相關之「學生實習申請表」、「學生實習家長同意書」、「學生校外實習機構成績考評表」、講習、檢討會、「輔導老師訪視校外實習學生紀錄表」及實習心得報告，均應建檔備查；依實習方式應於每學期之期初、期末，彙整學生校外實習執行狀況及相關佐證資料影本，送交教務處教務組存查。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中華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相關法規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核定，報請教務會議備查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敝子弟 (現就讀貴校航空機械系 年 班)
參加貴校所規定之校外實習，並負責督促其遵守下列實習規定：

一、實習期限：自民國 年 月 日
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二、實習機構名稱：

三、實習時數：共計 小時

四、學分抵免：

1. 全學期赴公民營機構實習，實習完畢撰寫實習報告或發表實習成果，經考核成績及格者，每一學期可抵免校外實習選修課程 9 學分，然學期間參加校外實習四年累計學分以抵免 18 學分為限。
2. 寒、暑假期間赴公民營機構實習，且工作內容與專業相符。實習學分以完成 72 小時之實習並撰寫實習報告或發表實習成果，經考核成績及格者，給予 1 學分(校外實習選修課)，每一梯次實習至多以 3 學分採計，但四年寒暑假實習累計學分以抵免 6 學分為限。

五、保險：實習期間家長或學生須自行投保意外險保額 200 萬元。

六、生活管理：由實習機構負責指導與考核，並依貴校學生生活管理及校外實習辦法辦理之。

七、家長督導：(一) 鼓勵子弟努力實習，並維護子弟個人安全。
(二) 督導子弟按時報到，準時上下班。
(三) 遵守實習單位之紀律與規定。
(四) 實習期間親訪或經常以電話協助督導。

此 致

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航空機械系

家長簽章：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科技大學航空機械系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

申請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班 級		學 號		貼 照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 男， ☐ 女	身份證字號			
行動電話		語言能力	☐ 國， ☐ 台， ☐ 客， ☐ 英， ☐ 日， ☐ 其他		
通訊地址					
監護人 姓 名		與申請人 關 係			
監護人 聯絡電話		監護人 行動電話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部門			
實習機構 聯絡地址					
實習單位 聯絡電話		分 機			
實習機構 證明用印		實習機構 單位主管	職 稱	備 註	
			簽 章		
系 審 查 結 果	☐ 同意實習。 ☐ 不同意實習。 ☐ 其它_____				

備註：一、本校地址：31241 台灣新竹縣橫山鄉中華街 200 號

二、本系聯絡電話：(03) 5935707 轉 203；傳真電話：(03) 5936297。

三、本表由實習學生攜往實習機構，經用印、簽章後，交本系「系務會議」審查。

中華科技大學校外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

公 司 名 稱					
實 習 期 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				
負 責 人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人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		傳 真			
公 司 地 址	□□□□□				
公 司 E - mail					
公 司 簡 介					
營 業 項 目					
年 營 業 額		員 工 人 數			
膳 宿 狀 況		休 假 方 式			
轉 帳 銀 行		事 先 開 戶	☐ 是 ☐ 否		
實 習 系 別		薪 資		名 額	
工 作 項 目					
需 求 條 件					
實 習 機 會 來 源	☐ 廠商申請 ☐ _____老師推薦 ☐ _____學生申請 ☐ 其它_____				

中華科技大學○○○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

一、實習工作概況			
公 司 名 稱			
工 作 內 容			
需求條件或專長			
輪 班	☐ 是 ☐ 否 工作_____時，做_____休_____	系 別 (學位學程)	
工 作 時 間	每週_____時	住 宿	☐ 供宿 ☐ 自理
加 班 時 間	每日_____時，每週_____時	提供薪資 額 度	
勞 健 保	☐ 是 ☐ 否	膳 食	☐ 提供 ☐ 自理
提撥勞退基金	☐ 是 ☐ 否	配合簽約	☐ 是 ☐ 否
二、實習工作評估			
評 估 日 期	年 月 日 時 分		
工 作 安 全 性	☐ 5 極佳 ☐ 4 佳 ☐ 3 可 ☐ 2 不佳 ☐ 1 極不佳		
工 作 專 業 性	☐ 5 極佳 ☐ 4 佳 ☐ 3 可 ☐ 2 不佳 ☐ 1 極不佳		
體 力 負 荷	☐ 5 極佳 ☐ 4 佳 ☐ 3 可 ☐ 2 不佳 ☐ 1 極不佳(負荷太重)		
培 訓 計 畫	☐ 5 極佳 ☐ 4 佳 ☐ 3 可 ☐ 2 不佳 ☐ 1 極不佳		
公 司 整 體 總 評	☐ 5 極佳 ☐ 4 佳 ☐ 3 可 ☐ 2 不佳 ☐ 1 極不佳		
評 估 總 分	_____分 (總分為 100) 註：公司整體總評含：公司風評、經營理念、員工向心力等。		
三、海外實習(國內實習不需填寫)			
☐ 同 意 ☐ 不同意 理由：_____		☐ 同 意 ☐ 不同意 理由：_____	
語言中心：		國合中心：	
四、評估結論			
☐ 推薦實習		☐ 不推薦實習	
推薦人：		專責小組召集人：	

說明：

- 1.新的實習機構請系主任安排專業老師拜訪實習機構主管，表達謝意及評估工作之適合性，避免學生報到後因工作不適應而產生困擾。
- 2.無法提供勞健保、提撥勞退基金、異常超時工作且無法給加班費、無法簽訂實習合約者，請勿進行實習合作。
- 3.本表評估總分須達 80 分以上方可推薦實習機構。

中華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

編號：

學 制		系 (學位學程) 別	
姓 名		學 號	
原 實 習 機 構		離 職 日 期	年 月 日
新 申 請 實 習 機 構		報 到 日	年 月 日
離 職 原 因			
自 我 檢 討 (改 善 對 策)	學生簽名：_____		
輔 導 老 師 輔 導 意 見 (檢 討 及 新 工 作 的 評 估)	輔導老師：_____		
輔導老師	系(學位學程)主任	國合中心 (海外實習需用印)	

備註：

- 1.轉換實習機構若為個人因素，將視情節簽報懲處。
- 2.學生已確認新實習機構並經輔導老師審核通過後才可離職。

中華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機構成績考評表

班 級	系 年級	學號	
姓 名			
實 習 單 位	公 司 廠(處)	課	職務
實習評核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工作表現成績			
評 核 項 目	配分	得分	評 語
1.敬業精神	25		
2.品質效率	25		
3.學習熱忱	25		
4.團隊合群、職業倫理	25		
小 計(1)	100		
階段考勤(2) (實習機構人事部門填寫)	☐ 採計出勤成績 一般病假_____小時(扣 0.02 分/小時)扣_____分 住院病假_____小時(扣 0.01 分/小時)扣_____分 遲到早退_____次(扣 0.1 分/次) 扣_____分 事 假_____小時(扣 0.05 分/小時)扣_____分 曠 職_____小時(扣 0.5 分/小時) 扣_____分 合計扣_____分 ☐ 不採計出勤成績		
主管評核成績(1)-(2)			
總語與建議：			

實習機構指導員：

實習機構主管：

中華科技大學航空機械系校外實習心得寫作規定

一、為使本校校外實習(含實作)更加落實，特訂定本規定。

二、實習報告之項目：

- 1.前言
- 2.內容
- 3.結論
- 4.心得及本人建議事項
- 5.參考資料
- 6.實習之照片

三、寫作注意事項：

- 1.作業及心得報告，統一採用 A4 格式(14 字標楷體)，直式列印，否則不予計分。
- 2.各項作業心得報告內容必須完整，缺一項則不予計分；同時應於指導教師規定時間內繳交。
- 3.報告遲交時，依遲交天數累計扣分每天扣總分 1 分。

四、作業心得評分規定：

- 1.內容：包括學習感想及心得、研讀報告等，佔 70%。
- 2.文筆：包括字數、文筆通暢，佔 20%。
- 3.切題及格式：撰寫以實習範圍為宜，是否切題及符合格式，佔 10%。
- 4.頁數：至少應有 5 頁或依照任課教師之規定頁數，不足者得予扣分。

請務必於 年 月 日(週)前交回系辦，以利後續作業。

中華科技大學輔導老師訪視校外實習學生紀錄表

系 別		班 別	
學 生 姓 名			
實 習 機 構			
輔 導 時 段	☐ 第一階段 ☐ 第二階段 ☐ 第三階段		
輔 導 日 期	年 月 日 時 分		
住 宿 調 查	☐ 自宅 ☐ 學校宿舍 ☐ 公司宿舍 ☐ 租屋		
是否超時加班	☐ 是 ☐ 否		
工 作 內 容 是否符合 系所專業性	☐ 是 ☐ 否		
本階段校外 實習主題			
工 作 情 形			
生 活 情 形 (含外宿租屋狀況)	環 境 安 全	樓層____/____樓： ☐ 透天厝 ☐ 公寓 ☐ 頂樓違建 租金____元/人： ☐ 租金按月繳 ☐ 租金按學期繳 環境情形： ☐ 單純 ☐ 複雜 ☐ 吵雜 ☐ 寧靜 住宿情形： ☐ 套房 ☐ 雅房 ☐ 靠窗 ☐ 無窗 自然採光： ☐ 佳 ☐ 適中 ☐ 暗 瓦斯熱水器： ☐ 室內 ☐ 室外 設施： ☐ 滅火器 ☐ 逃生梯 ☐ 緩降梯 ☐ 防盜窗 門鎖： ☐ 內室 ☐ 大門 陽台： ☐ 開放 ☐ 封閉 隔間： ☐ 磚牆 ☐ 木板	
	訪 視 現 況		
學 生 意 見			
實 習 機 構 主 管 意 見			
綜合輔導意見或 建議事項			
輔導老師簽章			